



交通运输部机关办公楼电梯节能改造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交通运输部机关办公楼电梯节能改造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 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中央）](#)，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交通运输部机关服务局](#)， 现进行 [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本货物采购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机关办公楼电梯节能改造项目](#)

2.2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合同估算价：[500.12](#)（万元）

2.3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供货及提供的服务：

2.3.1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以及相关要求见附表“采购货物一览表”。

2.3.2 本货物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主要对交通运输部机关办公区内的13部电梯（含2部食梯）进行改造更新，负责全部电梯的安装及施工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电梯设备及必需的附属设备的深化设计、生产制造、运输、检验、交货、安装，负责旧电梯的拆除（包括拆除曳引机、搁机梁、控制柜、限速器、轿厢部分、电梯导轨、支架、对重框、对重块、钢丝绳、电梯线缆、厅门等并搬运至指定地点），负责电梯土建恢复（包括电梯机房墙面修补、地面翻新，电梯厅过门石、电梯门套等装修恢复），更新电梯电源，电梯井道内的照明系统、动力系统的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开关、插座、线管、电线等的供货及安装）、测试、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维修人员）、移交、保修、保险、售后服务，负责办理向政府主管部门的报验、备案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手续等。](#)

2.4 其他要求：[无](#)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货物采购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

3.1.1 本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是采购货物的：

制造商

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简称“代理商”）

3.1.2 申请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 申请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C级及以上资质(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改造、维修)C级及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 资质，近3年（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具有400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类乘客电梯供货及安装（近年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3 申请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 申请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改造、维修)C级及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 资质，近3年（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具有400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类乘客电梯供货及安装（近年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采购货物制造商应具备 相应 资质，采购货物的供货业绩及其他要求 ∕；

（2）申请人应提供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其他要求：∕

3.2 本货物采购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要求：申请人所提供的11部乘客电梯必须为同一品牌

4、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本货物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5、资格预审方法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家（含）时，本货物采购项目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开展招投标活动。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6-06-12 17:00](#) - [2026-06-17 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货物采购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6-23 17:30](#)。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公告发布媒介

本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发布在 [中央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

9、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交通运输部机关服务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

联系人：[田慧娜](#)

联系电话： 010-65292107

传真： 无

电子邮件： 无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田慧娜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65292107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010-65293217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田慧娜, 010-65292107

附件： [货物一览表 \(G\) .pdf](#)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